

运城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我局《2021年普法责任清单》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各直属单位：

现将我局《2021年普法责任清单》印发给你们，请对照各自职责，认真贯彻落实。



运城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普法责任清单

普法责任主体	普法内容	普法对象	普法形式	责任单位	普法节点
运城市 应急管理 局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行政执法相关法律法规和党内相关法律法规	1.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领导干部和职工 2.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等地方人民政府派出机关的领导干部和职工 3.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其从业人员 4. 全市煤矿 5. 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 6. 社会有关单位负责人及其员工 7. 应急救援队伍 8. 社会大众	组织执法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参加司法局组织的执法人员培训班；	科技信息科、人事培训科、党办	5 月防灾减灾周； 6 月安全生产月； “安康杯”竞赛； “12·4”国家宪法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3.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4.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5.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6.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7.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8. 《防汛条例》 9. 《抗旱条例》 10. 《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 11.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12. 《森林防火条例》 13.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 14. 《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 15. 《山西省煤矿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16.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		组织有关人员集中观看警示教育片；	科技信息科、应急保障中心	
			通过政务服务窗口办理业务等形式进行日常普法宣传；	行政审批科	
			防灾减灾宣传；	地震救灾科、市防震减灾中心、救援大队	
			安全生产月进行现场演示体验；	应急保障中心、救援大队	
			参加应急管理部组织的全国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活动；	科技信息科、应急保障中心	
			在地方电视频道播放公益广告；在运城市应急管理局网站、微信公众号进行普法宣传；	应急保障中心	
			开展安全生产教育“五进”活动。	应急保障中心、各执法科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山西省消防条例》等消防相关法律法规的普法工作由运城市消防救援支队自行安排。					